**市人社局推广随机抽查**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5号）要求，推进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增强执法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辽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监察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优化统筹基金和人力资源环境。

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二、完善人社系统随机抽查机制**

　　（一）随机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劳动法》第十一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章及《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章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二）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

　　依法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员服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可直接立案查处外，均须通过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保险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三）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抽查单位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执法效能。

　　（四）接受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的依据、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执法社会影响。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推进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社会保障职能作用，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牵头落实，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工作任务和目标，相应调整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任务，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辖区内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要激励先进，鞭策后进，通过纳入绩效考核，对落实到位、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落实不力、成绩较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注重培训宣传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交流，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广泛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4日